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3350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第○○期（96 年○○月○○日出刊）第○○頁刊登「○○ ○○緊膚霜」化粧品廣告，案經臺中市衛生局於 96 年 4 月 23 日查獲，並以 96 年 4 月 25 日衛藥字第 096001744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5 月 8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負責人委託之○○○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前開化粧品廣告內容與訴願人原經核准之廣告內容不符，且未重新申請核可，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5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3350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8 日及 5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傳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

粧品之範圍及種類（如附件 1）…… 自即日起實施。…… 附件
：化粧品種類表…… 七、面霜乳液類：…… 10. 其他……」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
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
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二、…… 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
……」

(七) 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0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 第 30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 元。…… 二、……
裁罰對像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在 96 年 5 月 11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3350700
號來函，獲悉刊於 96 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第〇〇期第〇〇頁 1 則”
〇〇 “化粧品廣告觸犯條規，謹表示深深的歉意及認錯。因是初犯
，還請寬容處理，減輕罰款。
- (二) 訴願人考慮到有關廣告用詞未有醫療訴求、誇張或不屬實，刊登應
無大礙。再者，若根據原處分機關批准的廣告用詞來刊登是不能向

消費者交代些什麼，也未能取得廣告的效果與作用。鑑於廣告費非常昂貴，若沒有向消費者交代清楚，是等於浪費巨額金錢和白登。

(三) 訴願人嚴格要求所刊登的廣告及訴求，必須以誠信為準則，不能有虛假、不誠實的廣告訴求。希望原處分機關能根據個別情況，放鬆審查尺度，以親商的精神，推動商業的繁榮。

三、卷查訴願人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與經核准之廣告內容不符，且經核定廣告有效期間係自 96 年 4 月 30 日至 97 年 4 月 29 日止，訴願人未經核准即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之事實，有臺中市衛生局 96 年 4 月 25 日衛藥字第 0 960017445 號函及所附違規廣告監測紀錄表、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8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負責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若根據原處分機關批准的廣告用詞來刊登，是不能向消費者交代，也未能取得廣告的效果與作用及請求放鬆審查尺度云云。

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經查訴願人於系爭化粧品廣告核定有效期間前即已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且訴願人所刊登之系爭化粧品廣告內容與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不符，即與上開規定有違，自應受罰。訴願人上開主張，既非具體可採之反證，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且查前揭裁罰基準並明定第 1 次違規係處 3 萬元罰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條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關於放鬆審查尺度乙節，並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